

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总裁王洪飞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8 号

王洪飞：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科股份”)预约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金科股份的联席总裁，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卖出金科股份 13 万股股票，交易金额 68.69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16 日